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

(個人資料僅提供 106 年寒假實習甄選之用)

報名暨填表須知(申請者請務必詳閱)：

1. 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 106 年 1 月 16 日(週一)起至 106 年 2 月 17 日(週五)止，扣除 1/27~2/5 春節期間，總計 19 天 152 小時，辦理 106 年寒假實習活動。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1/16	1/17	1/18	1/19	1/20	1/21	1/22
1/23	1/24	1/25	1/26	1/27	1/28	1/29
1/30	1/31	2/01	2/02	2/03	2/04	2/05
2/06	2/07	2/08	2/09	2/10	2/11	2/12
2/13	2/14	2/15	2/16	2/17	2/18	2/19

備註：白色為實習日

2. **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**，請將完成的申請單及自傳履歷表盡早交給校方(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 105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**不受理個人報名**。
3. **申請單上之實習期間**，請填寫實際可以實習的期間，錄取後才表示有幾天或幾周無法實習者，在實習開始前老師有權換人，在實習開始後視為請假或曠實習天數。例如：申請單寫 2/6~2/17，被錄取，在此期間實習，沒問題；但申請單寫 1/16~2/17，錄取後才表示只能在 2/6~2/17 實習，等於要請假 9 天，老師有權換人或不准假—依實習規則第七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第 4 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三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4. 申請前請多加考慮，本館地處偏遠，僅有數量不多的普通腳踏車可借，餐廳也僅販賣早餐和午餐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。惟本館寒假**可提供實習生館內宿舍**，但須於報到當日繳納月租金新台幣 1200 元整，和鑰匙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(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)。
5.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**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**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，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實習。
6. 因寒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名單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核定後，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://www.nmma.gov.tw/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